

兴安盟司法局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兴安盟司法局是盟行政公署主管全盟的司法行政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盟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盟法制宣传和普法规划，指导旗县和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管理律师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法律、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盟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盟司法考试工作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全盟行政复议与应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盟相关工作等。

### 二、机构设置

兴安盟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科、社区矫正执法支队、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人民参与与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科技信息化科、政治警务处、盟委依法治盟办秘书科、机关党委、法律援助中心、综合保障中心共十七个科室。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19 年收入支出预算 954.75 万元，2019 年综合收入 1607.02 万元，较预算收入增加 652.27 万元，其中中央政法专项收入 487.08 万元；综合支出 1348.12 万元，较预算支出增

加 393.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36.6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594.68 万元，较预算收入增加 639.93 万元，其中收到中央政法专项收入 487.08 万元，人员经费收入 236.68 万元；财政支出 1331.05 万元，较预算支出增加 376.3 万元，为项目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689.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2.07 万元；支出总计 1689.08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0.9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67.9 万元，增长 27.85%；支出总计增加 101.8 万元，增长 8.1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长 107.66 万元。

###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607.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4.68 万元，占 99.23%；其他收入 12.34 万元，占 0.76%。

###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34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8.01 万元，占 73.29%；项目支出 360.11 万元，占 26.71%。

###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08.5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89 万元；支出总计 1608.57 万元，其中：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7.52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81.22 万元，增长 31.06%；支出增加 116.39 万元，增长 9.5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长 107.66 万元。

####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3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0.94 万元，占 72.95%；项目支出 360.11 万元，占 27.05%。

####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0.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0.56 万元、津贴补贴 297.75 万元、奖金 16.82 万元、绩效工资 2.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1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1.1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公用经费 11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51 万元、印刷费 1.54 万元、手续费 0.15 万元、水费 0.76 万元、电费 8.17 万元、邮电费 2.54 万元、取暖费 10.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91 万元、差旅费 5.45 万元、维修（护）费 0.47 万元、会议费 0.49 万元、培训费 0.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劳务费 2.3 万元、工会经费 3.64 万元、福利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大幅减少。

##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3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21%。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按照文件要求，厉行节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业务活动。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0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8 万元，占 92.9%；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 万元，占 7.1%。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8 万元，用于车辆加油、年检、保险等费用，车均运维费 2.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要求，厉行节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业务活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接待 18 批次，共接待 108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巡查检查；二是司法厅对接。较上年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需要。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有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信息化工程建设与维护 6 个项目，共计 70 万元。均已开展良好。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用于完成各类案件、进行各类培训、购置办公用品、支付法律工作者劳务费，信息化工程升级维护，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等，完成度较高，基本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对于促进司法各类业务，完善法制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体会到法律带来的幸福感起到了应有的作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9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8.39 万元，降低 13.8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较上年有大幅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8.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1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8.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购买视频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套，主要是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 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需要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栋      联系电话：0482-8269021